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相关股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与机器人产品不直接相关。公司部分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相关领域。据统计,2021年和2022年相关领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24.27万元、425.92万元,分别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7.11%、5.01%;2021年和2022年上述相关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0万元、371.44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36%、0.37%;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并且,公司在该领域的传感器产品受到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投资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与机器人概念相关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机器人产品不直接相关。公司近年来研发、试制、生产的部分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相关领域。据统计,2021年和2022年相关领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24.27万元、425.92万元,分别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7.11%、5.01%;2021年和2022年上述相关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0万元、371.44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36%、0.37%;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可用于机器人相关领域的传感器目前大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受到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投资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5月19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0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9,385,644.00元÷96,928,220股×10股=2.00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2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吴杰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816,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83,339	99.9200	145,000	0.0496	88,300	0.03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83,339	99.9200	145,000	0.0496	88,300	0.0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1,664,940	98.9346	145,000	0.6621	88,300	0.4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悉,其接到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被实施留置并立案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高大鹏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个人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5月29日起恢复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个人电子直销交易“T+0 快速赎回”(以下简称“快速赎回”)增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是指: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等)申请将所持有的货币基金赎回,于申请当日在一定额度内取得赎回款项。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卷资方,并由卷资方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快速赎回份额的赎回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对应的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已经垫付的款项。

二、适用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安信活期宝A,基金代码:003402),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持有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如本公司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届时将另行公告。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银行卡为本公司目前支持的除天天盈和汇付天下以外的所有银行卡和支付渠道。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快速赎回服务的申请时间为 7*24 小时。

2、本公司可对快速赎回业务垫付资金的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所有个人投资者实时快速赎回总额超过该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服务。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笔下限 1 份(含),单笔上限 10,000 份(含),单个自然日(0 点至 24 点)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累计上限 10,000 份(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 5 笔(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和份额限制。

4、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将不享受快速赎回申请日起(含当日)快速赎回份额的收益。

四、快速赎回服务手续费

本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本公司保留收费权利,并将在确定收费标准后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对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或暂停、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发布提示或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

2、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2)货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暂停赎回的情形;

(3)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3、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页面快速赎回规则、《安信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是本公司的一项增值服务,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诸暨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姚佰林先生、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七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诸暨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盈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6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8,88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6,660,000股变更为128,88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2万股,于2023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19.99万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01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4,084.92	4,084.92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4,551.45	4,551.45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383.62	383.62
合计		43,420.00	9,019.99	9,019.99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55.0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3.0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8,513.74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0.00	186.32	186.32
3	律师费用	910.00	66.04	66.0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1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11	50.71	50.71
合计		11,355.04	303.07	303.0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4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4号)。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下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8,147.44万元。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涉及证券投